**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八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30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56分至下午3时58分)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4时13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4分; 下午5时15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15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5时29分至会议结束) |
| 李伟强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47分) |
| 黄世杰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26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胡劲欣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厨余管理)1 |
| 林腾飞博士 | 环境保护署 | 项目主任 |
| 蔡镇鹏先生 | 环保促进会 | 高级项目经理 |

第6项

|  |  |  |
| --- | --- | --- |
| 马周佩芬女士 | 环境局 | 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 |

第7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8项

|  |  |  |
| --- | --- | --- |
| 杨如珊女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监察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3项

|  |  |  |
| --- | --- | --- |
| 张承熙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 |
| 阮宝鸿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 |
| 程健宏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31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4项

|  |  |  |
| --- | --- | ---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陈军利女士 | 规划署 | 城市规划师/港岛12 |
| 刘以欣女士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吴卓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林伟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萧嘉怡议员 |  |
| 刘锦胜先生 |  |

|  |
| --- |
| **欢迎** |
|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副主席将代为主持此次会议。1. 副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九次会议。
2. 副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麦梁雪梅女士出席的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张镇基先生，接替蔡耀国先生出席的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及接替余恩恩女士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莫智健先生。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8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8分至2时39分) |
| 1. 副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八次会议纪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副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8/2017号)** (下午2时39分至2时40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副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下午2时40至至2时42分)1.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25/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 26/2017 | 拨款申请：灭鼠防蚊工作齐心做2017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 37/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1. 副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组暂时未有事项报告。
 |
| **第5项: 中西区厨余消减活动****(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4/2017号)** (下午2时42分至3时33分)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厨余管理)1胡劲欣女士表示中西区是第十一个推行厨余消减活动的地区，而活动主要邀请工商业界参与，训练前线员工把厨余分类回收，并会安排运送厨余往九龙湾的厨余试验处理设施进行循环再造作堆肥，以用于本地农场，学校及社区苗圃。
 |
| 1. 环保促进会高级项目经理蔡镇鹏先生向委员会简介「中西区厨余消减活动」的目的及活动细节，指活动包括与工商业界合作的厨余循环再造作合作计划、厨余消减展览、宣传活动及参观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等五个工作范畴，以教育市民珍惜食物，并汲取有关经验以应用于小蚝湾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厨余厂。他表示计划为期六个月，并将于本年七月上旬于区内主要商场举行「中西区厨余消减活动」启动礼，届时会邀请议员出席。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支持消减厨余。他询问已进行有关活动的东区及湾仔区活动成效及商铺反应如何，并希望了解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的效果及处理能力，以及消减厨余的长远计划。 |
|  | 陈财喜议员指活动最终目标是达到零厨余，建议加强有关宣传。他希望了解活动用以衡量是否成功的具体指标，及建议署方考虑于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街市及环保署设于每区的回收中心等政府场地加设厨余回收机，让街市商贩及市民也能参与回收厨余。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署方由供应方面着手，从源头减少厨余，如把商户未能卖出的食物转赠予有需要人士，以达致零厨余的效果。她亦希望市民能有机会直接参与回收厨余。 |
|  | 李志恒议员建议署方参考台湾等地的例子，如使用厨余收集车定时定点进入社区收集厨余，相信市民亦会愿意配合。 |
|  | 陈浩濂议员支持推广减少厨余，但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改善计划细节。他提出除了针对区内食肆，也可于商场一并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厨余，因半山及山顶区的居民亦十分支持回收厨余。另外，他明白最终目标是达到零厨余，但亦希望长远政策能包括回收家居厨余，以更有效地培养市民及佣工减少厨余的意识。 |
|  | 杨开永议员指有关活动只是短期计划，希望署方能制订长远及普及化地处理厨余的政策。他询问署方如何鼓励个别商户参与活动及如何鼓励商户减少厨余。他亦希望政府考虑增设回收家居厨余的配套设施，以配合废物征费。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除了宣传推广外，政府也能于政府场地设立厨余回收点及考虑使用流动回收车。 |
|  | 许智峰议员同意举行宣传教育活动，并指出公众教育需长期推行，但这次活动的对象只包括工商业界，而市民未能直接参与，认为这反映政府推行社区回收的决心不足。他认为改建垃圾站及于屋苑加设厨余回收机也是可行的方法，政府长远应考虑公众直接参与厨余回收的方法。 |
|  | 郑志成委员指这次计划于区内只有一个商场参与，代表性不足。他询问署方有否寻找其他单位参与活动及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是否未能处理更大量的厨余。他亦希望了解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及小蚝湾厨余厂分别的厨余处理量。 |
|  | 李伟强委员建议署方考虑于区内食肆集中点进行试验计划，认为将来废物征费也能参考有关经验。他亦指出署方应重点教育食肆基层员工及监察食肆有否妥善回收厨余。 |
|  | 叶永成议员指应从小培养厨余回收的习惯。另外，除了把未能卖出的食物转赠予非政府机构外，政府亦应制定长远及全面的环保政策，例如在卖地时在地契上列明要求发展商于私人屋苑设置厨余回收机。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部门应到中式餐馆等地方重点宣传及教育市民减少浪费。他亦认同在政策及规划上应考虑到厨余回收的问题。他希望于区内回收厨余后的肥料能用于区内的社区苗圃，以增加社区参与度。 |
|  | 张国钧议员认为于商场及食肆推广厨余回收，市民也能参与，因为市民便是商场及食肆的消费者，而市民的思维模式及生活习惯直接影响厨余的产生。他亦指出于商场及食肆推广厨余回收的成本效益比于社区及住宅回收厨余更高。 |
| 1. 副主席支持厨余回收计划，并表示明白署方已于学校大力推广厨余回收，但有些学校受地理位置所限，未能于校内利用堆肥种植，希望署方能协助有关学校把厨余用于区内的社区苗圃，令所有学校也能参与厨余回收。
 |
| 1. 环保署胡劲欣女士回应，指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1.5公吨，而建设的目的是为试验把厨余转化为堆肥于香港是否可行，但署方亦希望尽量利用设施，便以这次计划配合有关设施作教育推广用途。她表示这次活动是一个试验计划，希望鼓励工商业界尝试把厨余分类及，并首先尝试回收厨余。因香港每日产生约3,300多公吨需要弃置的厨余，其中源自工商业的厨余约占1,000公吨，她认为由工商业开始推行计划的成本效益较高。同时，因商场有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食肆只需把厨余收集后交给商场的物业管理公司，程序会相对简单。署方希望从试验计划开始建立回收厨余的习惯及回收网络，再逐渐推广到家居等地方。
2. 她表示这次计划目的为宣传教育及鼓励工商业界带头回收厨余，而每个商场的情况亦不尽相同，因此署方并没有订立可量化的指标以衡量是否成功。
3. 她亦指出为应对香港的厨余问题，政府已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把重点放在源头避免和减少厨余产生，并制订多个对应厨余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运动、食物捐赠计划及设立有机资源回收中心以配合厨余收集等。在家居厨余回收方面，因运输厨余的成本较高，对一般市民的负担较大，署方希望先于工商业界建立回收网络，再利用已有网络拓展家居厨余回收。而2017年的施政报告曾提出为推动回收厨余，政府将试行为食物环境卫生署管辖的街市和熟食中心、房委会管理的街市和商场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的批发市场的厨余作源头分类后，运往将落成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处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认为台湾等跟香港生活习惯较为相近的地方能做到强制垃圾分类、垃圾收费及完善的厨余回收系统，反映香港也能做到，希望政府能有更大的决心及承担。 |
|  | 郑丽琼议员指政府即将实施垃圾征费，希望署方能进入社区帮助市民及教育家庭主妇处理家居厨余，以配合整体政策。 |
| 1. 环保署胡劲欣女士回应指各地厨余处理设施会因应需要而采用不同的厨余处理技术，而台湾回收的厨余主要用作蓄牧业的动物饲料或渔业的鱼粮。现时，香港对动物饲料及堆肥并没有大量需求，因此小蚝湾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设施将采用转废为能技术，将厨余转化为生物气，再用作发电。另外，因香港人口稠密，高楼大厦林立，厨余收集车于闹市停留收集个别住户的家居厨余并不可行。她认同现时处理家居厨余的方法有限，认为市民可考虑购置家庭式厨余处理机，把已源头分类的家居厨余循环再造并生产堆肥，用作家居绿化用途。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利用新科技，尽力将香港所有的厨余转废为能。
 |
| **第6项: 《户外灯光约章》**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6/2017号)** (下午3时33分至4时12分) |
| 1.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马周佩芬女士简介《户外灯光约章》(《约章》)的内容、奖励计划及推广工作，指出政府在2016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推出《约章》，鼓励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负责人在预调时间关掉对户外有影响的装饰、宣传或广告灯光。《约章》旨在减低户外灯光造成的光滋扰和能源浪费问题，并为居民提供较理想的作息环境。她指出现有涵盖不同行业的超过4800个物业和商铺签署《约章》，并表示局方计划在推出《约章》约两三年后，评估措施的成效。她希望邀请区议会协助接触邀请更多潜在参与机构签署《约章》及共同监察参与机构是否有履行《约章》的关灯要求。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认为《约章》为无牙老虎，而非有效改变商户行为及减少光污染的方法。他指出商户使用灯光有一定成本，应是经计算认为灯光有宣传或广告效果才选择使用，并不会轻易因政府或社区鼓励便会改变有关行为。他认为请议员监察参与机构亦非有效方式，并促请政府尽快研究立法规管光污染。 |
|  | 陈浩濂议员欢迎局方推动《约章》，认为需要正视香港的光污染问题，而《约章》可令更多商户注意有关问题，并参与减低光滋扰和能源浪费，有一定成效。他亦指出长远而言，值得考虑就光污染立法。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她递交有关产生光滋扰的店铺资料给局方，局方便能就《约章》跟进有关情况。她指香港光污染问题严重，如商户不愿签署《约章》，局方便不能跟进情况，因此政府应考虑为光污染立法。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签署《约章》的商户多为大型商户，而大型商户为了商誉多会愿意遵从《约章》，但不少接近民居并产生光污染的商户其实属小店或单幢式酒店等小型商户，不立法的话实在难以真正规管个体户。因此他坚持要求政府尽快立法规管光污染，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而非待两三年后才评估措施的成效。 |
|  | 陈财喜议员指区议会已讨论了光污染问题十多年，现时仍讨论《约章》有点济后。他相信中西区466个已自愿签署《约章》的物业和商铺只是冰山一角，促请政府尽快为光污染立法。 |
|  | 陈捷贵议员认同《约章》并非有效方法，政府应尽快为光污染立法。他表示《约章》已豁免某些户外灯光装置，法例也可包括有关条例，灵活处理节日灯饰等情况，政府没有理由不为光污染立法。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局方已研究多年，但一直没有落实立法规管光污染。他认为有些商铺需要使用户外灯光装置才能招徕生意，《约章》的奖励计划对于他们没有任何作用或吸引力，并非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法，局方必须以立法方式规管光污染。 |
|  | 张国钧议员对于《约章》的效用有所保留，并询问局方有多少已签署《约章》的商铺位于人烟较稠密及会影响民居的地区，及局方有否任何措施或机制监察参与机构是否有履行《约章》的关灯要求。 |
|  | 李伟强委员表示支持立法，并希望了解局方会否参考PAS 2060等减碳计画，以用电量等方式监察参与机构，令《约章》更有约束力。 |
| 1. 副主席指户外灯光装置除了浪费能源、滋扰居民外，也会影响行车安全。他认为《约章》无效，希望局方检讨成效，并以立法方式规管光污染。
 |
| 1. 环境局马周佩芬女士回应，指局方会要求所有曾被投诉的商户签署《约章》及进行其他补救措施，而环保署从日常行动中观察到大部分商户在署方协调后亦会有所改善，亦有机构愿意签署《约章》。局方已有措施机制监察参与机构，若局方发现机构没有履行《约章》要求，便会发函通知有关机构及联络负责人，如屡劝不改，局方会将有关机构除名。另外，有关利用用电量监察参与机构，因有关户外灯光装置并不一定有独立电标，因此难以执行，而有关做法亦会减低《约章》的鼓励性吸引力。她指出现时已有法例处理户外灯光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局方会跟运输署跟进有关问题。她亦留意到签署《约章》多属大型商户，但其实如有联络渠道，小商户亦会愿意签署《约章》，所以局方希望加强宣传以接触更多小商户，亦欢迎委员向局方转介这些商户给环境局跟进提出潜在参与机构。她表示早年作咨询时，社会上就此问题未有共识，所以局方推出《约章》以作为第一步及累积经验，并会于推出《约章》约两三年后，考虑不同意见及检讨措施的成效。
 |
| 1. 许智峰议员认为局方虽会要求曾被投诉的商户签署《约章》，但环保署却没有向公众表明会接受光污染的投诉，所以才并没有收到很多投诉，有关做法是本末倒置。他表示第一步已经走了很久，实在不能接受。
 |
| 1. 环境局马周佩芬女士回应，指如果市民向政府(例如通过1823热线)投诉提出有关户外灯光的投诉，有关投诉会转介至环保署，署方亦一定会跟进个案。她指现时《约章》是由部门的网络传扬到不同商户，部门亦希望接触更多小商户，因此欢迎委员向局方提交有关资料，亦会到灯光较密集的地方鼓励商户签署《约章》。有关将来的时间表，因现时还处于宣传阶段，所以局方希望先让更多商户了解《约章》，并会积极参考外国的发展及规管方法。
 |
| 1. 副主席指有商户在签署《约章》后依然违反有关要求，《约章》明显不能解决问题。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陈财喜议员提出及叶永成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认为目前的《户外灯光约章》并不具有法律效力，阻吓力不足，为处理过度使用户外灯光而可能引起的能源浪费及光滋扰问题，本会建议环境局应就光污染展开立法程序，透过立法解决问题。」(15票支持：萧嘉怡主席(授权杨学明副主席投票)、杨学明副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陈浩濂议员、杨开永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卢懿杏议员、郑志成委员、李伟强委员、黄世杰委员)(0票反对)(0票弃权) |
| 1. 副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第7项: 善用天桥底位置**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5/2017号)**  (下午4时12分至4时22分) |
| 1. 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陈财喜议员希望政府充份利用天桥底空间，但澄清并非希望署方即时取消民吉街垃圾收集站。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补充，指署方曾考虑使用无限极广场北的土地，但取得图则后发现该位置有很多地下设施，如将来发展该处，便需移动有关地下设施。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交有关位置的地下设施图则，并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利用天桥底空间，考虑扩充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并改善附近交通安全问题。他指出其他天桥底空间亦有不同可塑性，如设立停车场及非政府组织会址等。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指可于会后向公共事业机构收集并提交有关图则。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表示如食环署提出申请扩充垃圾收集站，署方会尽量配合食环署要求，处理有关申请。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署方欢迎任何有关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建议。他认同现时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使用量很大及有改善空间，但署方需要考虑有关位置于技术上是否适合用以扩充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他亦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已开始联络有关部门以改善邻近交通配套设施。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应，指已跟有关部门讨论及作实地视察，而现时最大的问题在该位置有很多地下公共设施，部门会积极研究及尽可能改善邻近交通配套。另外，她正与运输署及相关部门研究区内是否有适合的天桥底空间可改作绿在社区、停车场以纾缓泊车位不足或作其他用途，以地尽其用。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郑丽琼议员建议如有关天桥底空间因没有阳光而不能种植植物以绿化环境，部门可考虑利用雕塑美化有关位置。 |
|  | 陈财喜议员同意部门可美化有关位置。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指会向署方反映委员的诉求。
 |
| **第8项: 要求改善区内街道布满鸟粪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7/2017号)** **要求采取措施控制白鸽在中西区引起的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7/2017号附件)**  (下午4时22分至4时45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野鸽问题讨论多年，尤其在天桥底及楼梯的鸟粪情况不但没有改善，更有所恶化，希望署方处理问题。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部门有何方法阻止野鸽在行人电梯上的灯槽及花盆等地方停留，并进一步防止市民喂饲野鸽。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观龙楼范围是鸟粪黑点，但署方的回复并没有把该处列入野鸟聚集点。他指劝喻及清洗并非有效的方法，希望署方研究利用新科技及不同措施处理野鸽问题。 |
|  | 陈学锋议员指野鸟聚集是因为有食物供应，有关黑点均有人长期喂治野鸟，因此署方应大力加强检控及阻吓性以解决问题。 |
| 1. 副主席指有些野鸽及鸟粪停留在楼宇的渠管及冷气机槽上，难以清洗，并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居民健康，希望了解署方有何对策。另外，他表示中山公园的野鸽问题亦相对严重，不时有人喂饲野鸟，他希望康文署加强检控工作。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监察杨如珊女士 回应，表示署方会继续严密监察禽流感，亦会向投诉人提供意见。她指野鸽于市区聚集主要是为了觅食，而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是从问题根源着手，杜绝喂饲活动。署方会加强公众教育，在生态及动物福利角度考虑，让公众明白喂饲野鸟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同意应加强检控。他指署方过去曾多次进行针对喂饲野鸽的检控行动，但由于喂饲者都十分警觉，以及其喂饲行为十分迅速，执法具相当难度，因此成功检控的次数不多。署方会加强巡查及检控，并会继续进行宣传教育和加强清洗鸟粪黑点，以改善有关问题。他指署方现时参考渔护署的相关资料来制订野鸟聚集黑点的地点。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回应，指署方会审视有关情况，如发现喂饲行为及劝喻无效，便会对有关人士作出检控。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建议署方于有关黑点安装摄录机及张贴警示等，以收阻吓之用。 |
|  | 甘乃威议员指上环亦有野鸽问题，认为有些人是出于爱护动物的角度喂饲野鸽，因此劝喻及教育的效用有限，署方应加强检控及宣传喂饲行为可被检控。 |
|  | 杨开永议员指有人每天定时喂饲野鸽，署方可以观察有关行为以作出检控。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署方有否安装鸟刺的计划及时间表及希望了解于行人电梯上喂饲野鸽的检控数字。 |
| 1. 副主席认为现时检控不足，而只靠警告的成效不大。
 |
| 1. 渔护署杨如珊女士回应有关鸟刺的提问，指署方只会给予意见，而有关屋苑或部门需自行考虑有关位置是否适合安装和负责其安装鸟刺。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考虑不同建议的可行性，以增强阻吓性及改善情况。
 |
| **第9项: 关注区内公厕卫生环境恶劣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8/2017号)** (下午4时45分至5时03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署方的数字反映区内公厕环卫生及臭味问题普遍，认为对香港整体形象有负面影响，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因资源不足而未能改善情况，并希望署方跟进有关问题。 |
|  | 甘乃威议员指已有厕所事务员长驻于部分公厕，应能要求事务员加强清洁以妥善解决卫生问题。他亦关注公厕设施损坏情况，询问署方是否有定期检查及保养设施。 |
|  | 杨开永议员询问署方是否有监察长驻厕所的事务员或承办商的效率。他亦关注街市公厕的卫生问题及设施损坏情况。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署方有清洁公厕，但依然有臭味问题，建议署方在建设新公厕及翻新旧公厕时，改善通风系统的设计，以解决臭味问题。 |
|  | 郑丽琼议员指区内公厕卫生及臭味问题严重，而且公厕地面湿滑易生危险，希望署方解决有关问题。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署方每星期应多于一次为使用率较高的公厕进行深化及彻底洁净工作，并化验冲厕水内的含菌量。另外，他指出有些臭味问题源于渠道淤塞及通风系统，希望署方留意有关情况。 |
|  | 陈学锋议员认同抽风系统的设计影响臭味问题，建议署方与建筑署全面检视问题。 |
| 1. 副主席认为署方应加强监管长驻于厕所的事务员，并改善通风系统的设计。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指区内公厕的环境卫生情况有改善空间，并表示公厕的清洁情况与公厕的使用率以及负责清洁公厕的承办商员工工作表现有关。有关公厕气味问题，署方会与建筑署研究改善通风系统，并在兴建新公厕及翻新旧公厕时留意通风系统的设计及用料。署方洁净承办商现时为使用率较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值勤服务，而其他使用率较低的公厕，承办商调派流动清洁队进行洁净服务。署方会加强监管承办商在公厕清洁方面的工作和表现，以改善区内公厕的卫生情况。另外，他指出永乐街公厕的气味问题可能与附近渠道臭味有关，署方会跟有关部门研究问题，并找出气味源头。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妥善管理区内公厕，保持环境清新。
 |
| **第10项: 关注中西区狗粪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9/2017号)** (下午5时03分至5时19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指出区内狗粪问题虽然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投放资源后有所改善，但仍然严重，建议部门加强执法，继续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并考虑于适当位置设立宠物公园。另外，他认为署方清洁街道时需使用地刷及清洁剂，并建议更换有严重污迹的地砖。 |
|  | 卢懿杏议员明白检控有难度，建议署方教育狗主先用报纸铺在地上才让狗只如厕，以免弄污街道。 |
|  | 陈学锋议员认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投放资源后情况有所改善，但民政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非长期计划，食环署亦应投放更多资源。他认为现时检控及投诉数字的比例太低，难以有阻吓作用，希望署方应于黑点加强执法。他亦建议署方与区内宠物店及兽医诊所等合作，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指中西区有很多养狗人士，但对保持环境清洁方面的意识不足，而现时相关法例亦未能完全处理狗只在公众地方便溺的问题。署方会尽量抽调更多人手进行巡查及检控工作，并考虑在区内宠物店及兽医诊所附近地方进行宣传教育，以及设计更吸引的宣传品，以加强宣传教育。另外，他表示署方在与承办商签订新街道洁净合约时，会积极考虑逐步增加水车等有关资源。署方会继续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鼓励狗主善用有关设施，并监督承办商妥善清洗街道。他亦会考虑其他可行的新方法，以改善区内的狗粪问题。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应，表示部门早前举行了宠物嘉年华，当中曾提醒市民用卢懿杏议员提出的方式处理宠物如厕问题。部门制作了有关卫生教育的绘本经学校派发，以轻松的方式教育市民保持环境清洁。同时，部门亦计划与食环署于区内狗主及家庭佣工的聚集点进行较具阻吓性的宣传工作。她会研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宣传品的版权问题，希望开放设计予食环署，让署方多一个设计选择，加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
 |
| **第11项: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回收箱内垃圾及旁边垃圾**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0/2017号)** (下午5时19分至5时36分) |
| 1. 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出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指去年已讨论过有关议题，但情况未有改善。他希望了解署方每隔多久会清洗回收箱，并指署方虽称会每天清理放置在回收箱及废屑箱旁的垃圾，但他每天于皇后大道西帝后华庭外亦会看见回收箱附近积聚垃圾，希望了解原因为何。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指承办商有清洗街道上回收箱的时间表，一般最少两星期清洗一次，署方会检讨个别回收箱是否需要加密清洗次数。另外，有关清理放置在回收箱旁的垃圾，承办商会跟一般街道上的垃圾一起处理，而署方亦已张贴警告告示提醒市民非法弃置垃圾于回收箱或废屑箱旁可被定额罚款$1 500元。署方最近已就此情况加强检控违例人士，并会继续有关工作。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郑丽琼议员指干德道及楼梯街亦有非法弃置垃圾于回收箱或废屑箱旁的问题，希望署方在黑点安装摄录机及加强教育工作。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有些居民的大厦没有管理公司，居民下班后垃圾收集站亦已关闭，因此便弃置垃圾于街道的回收箱或废屑箱旁。他建议署方认真考虑延长垃圾站的开放时间到二十四小时，让市民于夜间也能妥善弃置垃圾。 |
|  | 吴兆康议员指苏豪区的垃圾堆积问题严重，希望部门成立夜间巡逻专队，改善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清晰地指示承办商每天两次清理于回收箱旁的垃圾，并妥善监察承办商的工作。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已清晰指示承办商每天清理弃罝于回收箱旁的垃圾，但现时很多市民习惯把署方的回收箱或废屑箱当成垃圾收集站，承办商每天两次清理回收箱旁的垃圾亦未足以处理问题，署方就此会加强检控违例弃罝垃圾的人士。除考虑于黑点安装摄录机等方法外，署方会积极考虑延长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以方便市民于夜间妥善弃置垃圾。署方亦会尽力加派人手于夜间进行突击行动及检控工作。
 |
| 1. 李志恒议员认为延长垃圾站开放时间的方法值得试行。他指只要垃圾站工作人员在夜间工作时尽量减低噪音，此举其实方便市民，相信居民不会投诉。
 |
| 1. 副主席建议垃圾站于晚上十一时后只开启侧门，以减低噪音滋扰。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同意委员的意见，并希望委员建议个别垃圾站作为试点。
 |
| 1. 李志恒议员及郑志成委员建议以第三街垃圾站作为试点，认为对附近居民的滋扰较少。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表示会跟进委员的建议。
 |
| **第12项: 关注区内道路凹凸不平 多次维修仍破烂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1/2017号)** (下午5时36分至6时01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指道路凹凸不平投诉数字颇高，可见问题严重，建议部门为区内道路分优次进行较全面的重铺工程，而非逐小修补，以提升道路质素及免生危险。他明白重铺工程可能会堵塞交通，希望警方能加以配合。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火井的路面凹凸不平，引起积水及蚊患等卫生问题，希望署方亦注意横街窄巷路面凹凸不平的问题。他希望了解路政署是否有全面检视及维修区内道路的时间表，并建议署方于雨季前重铺水街及干诺道西交界的路面。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重型车驶上行人路令路面损坏，亦指出混凝土的质素有可能导致路面容易破损。他建议委员提交区内道路凹凸不平黑点，并转交路政署以作跟进。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区内长者亦很关注道路凹凸不平问题，希望署方尽快检视有关情况。他表示署方收到投诉后，一般于下一个工作天便会修补道路，但经常很快便再次破损，希望署方维修整段路面。 |
|  | 吴兆康议员指地下公共设施不时需要挖掘路面以进行工程，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验收重铺后的路面质素。他认为署方应主动巡查区内路面情况及希望了解署方用何种标准决定使用混凝土、地砖或防滑钢沙。 |
|  | 郑志成委员认为署方要做好质量方面的把关，并指出水街及第三街交界路面有质量问题。 |
|  | 何致宏委员指早前港铁西延线工程而挖掘高街由东边街至般咸道的一段路，但工程完结至今还未修复，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验收路面及跟进情况。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物料的质素很重要，并希望不同部门互相协调，在进行不同工程后妥善修补路面。 |
|  | 郑丽琼议员指署方一般很快处理小型的路面破损情况，但大型重铺工程因需要申请封路而需时较久，建议署方于凌晨进行有关工程。 |
| 1. 副主席认为署方在验收地下设施挖掘路面后的修复工程及监管方面有不足，需要不断重复封路及维修道路，对市民造成严重滋扰。他希望署方妥善监督修复工程后的路面质素及整体性重铺道路。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指署方有既定机制定期巡查包括行车路及行人路公共道路，如发现有损毁，因交通或行人路阔度限制，署方一般会先安排以沥青修补有即时危险路面。而全面性道路重铺需配合交通情况及不同持分者的工程，如地下设施的工程等，以设计临时交通安排，因此安排需时。在物料的质素方面，署方除了于事前审批，亦会于工程完成后作测试及经过一段时间的护维养后才再次让车辆通过。而水街及第三街交界路面可正能在因护维养期间有车辆经过，导致问题出现。有关何时使用混凝土或地砖铺设行人路路面，署方会从多方面因素作出考虑，例如如果该行道人路有很多地下公共设施而不时需要挖掘，署方一般会采用环保砖。另外，署方会从多方面因素，包括路面斜度、路形、标示速度限制等，作出考虑是否需要在行车路路面使用防滑钢沙一般根据斜度决定是否使用防滑钢沙，如委员有对于特定地点的意见，他可于会后补充资料。他表示会尽快了解及跟进水街及干诺道西交界的积路陷水情况。
 |
| 1. 副主席总结，同意秘书处于会后去信各委员以收集区内道路凹凸不平黑点，并提交予路政署以作跟进。
 |
| **第13项: 关注垃圾征费实施详情**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2017号)** (下午6时01分至6时25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支持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认为早前胶袋征费的效果正面，而区内团体进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社区参与项目的经验亦反映废物收费是可行的。他指出三无大厦的清洁工有重要角色，而按上述社区参与项目的经验，收费后垃圾量预期会减少。另外，因回收物品可以卖钱，因此清洁工亦愿意帮助回收旧物。参与项目的居民反映希望署方能做好回收配套措施，如垃圾站同时用作回收站，亦希望垃圾收费的费用不会过高。有大型屋苑则建议指定垃圾袋要有一定质量，不可轻易破损。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不少市民并不了解政策安排及详情，亦就有关收费有很多疑虑，如三无大厦如何处理垃圾，及会否有人仿制指定垃圾袋及防伪标签等，希望署方向住户妥善解释政策安排。 |
|  | 何致宏委员对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达到环保目标的成效存疑，指如向每一层的住户收费，而非逐家逐户收费，认为居民不会有足够动机减少垃圾，因为居民有可能需要同时承担邻居的垃圾费用。 |
|  | 陈学锋议员原则上同意减废，但认为执行上有一定困难，因为有些市民可能会胡乱弃置垃圾于后楼梯或后巷，署方亦难以监管。他希望署方仔细考虑如何执行废物收费及杜绝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 |
|  | 郑丽琼议员指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将于两年后落实，但现时市民，甚至是区议员也依然对有关收费有很多疑问，希望署方加强有关宣传、解释收费的执行细节及加强对于回收的配套及支援。 |
| 1. 副主席指出有关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宣传严重不足，甚至是区议员对于计划仍有不少误解。另外，计划未能解决三无大厦如何处理垃圾及居民非法弃置垃圾于后楼梯或后巷等问题，他希望署方仔细考虑有关问题，及防范违规行为。
 |
| 1. 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张承熙先生回应，指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落实安排，署方仍在听取不同意见，而有关细节安排亦会相应调整。他表示署方会于本年完成法例草案，并提交至立法会。于立法会通过草案后，署方会在法例正式实施前预留十二至十八个月的准备期，届时会与不同地区组织合作进行大型宣传活动，让市民清楚了解废物收费的细节。他强调希望透过废物收费提供经济诱因予市民及工商业界，让他们有减废的意欲。
2. 环保署张承熙先生指署方建议的收费方式为于认可零售点出售指定垃圾袋，市民于购买指定垃圾袋时已缴交费用，因此不会在收集垃圾后向每层住户收费。署方除了参考台北及首尔的经验，亦参考了在香港推行塑胶购物袋征费及控烟法例的经验，认为整体来说香港市民是守法的。署方会在确定执行细节后，从宣传教育及执法方面着手，并与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环保团体及地区组织等合作，以成功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同时，环境局局长主持的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已初步检讨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及废屑箱的数目、分布和设计，建议在2019年计划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前，将公共空间的回收桶与废屑箱的比例由现时的1:14提升至1:6，以鼓励减废及回收。整体来说，为配合废物收费，署方会跟有关部门合作，打击非法弃置废物，并推动废物源头分类、加强回收支援及增设有关公共空间的回收配套。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处理好准备工作，于计划实施前再与区议会作进一步讨论。
 |
| **第14项: 要求坚尼地城泳池旧址更改为休憩用地**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3/2017号)** (下午6时25分至6时48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近蒲飞径坚尼地城泳池旧址丢空多时，亦不见有任何管理。他希望了解该址属于哪个部门管理及未来规划，并希望部门建设休憩处及尽快开放给市民便用。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政府丢空土地的例子颇为普遍，情况并不理想。他表示既然该址现已划为休憩用地，政府应尽快平整土地以建设简单的休憩处供市民享用。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了解拨予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作西港岛线及其他交通配套设施的用地，港铁是否能于交还给相关政府部门前建设为休憩处，而非动用区议会的资源。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港铁何时可以开放皇后大道西对出，于泳池附近的用地。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回应，指署方所管辖的范围只为斜坡部分，而其他部分并非由康文署管理。她表示如议员或其他部门提出就相关地段进行发展计划，署方会积极配合研究及跟进该址是否需要平整及是否适合发展为休憩处。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回应，指如康文署跟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该址适合发展为休憩用地，署方乐意把围封的地段交给有关部门发展。另外，署方亦有派员定期清扫及管理有关地段。
 |
| 1.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港岛12陈军利女士回应，澄清有关地点在《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H1/20》(「大纲图」)上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而非「休憩用地」地带。但根据该大纲图的《注释》，休憩处等休憩用地用途在大纲图范围内的土地上是经常准许的，无需申请规划许可。
 |
| 1. 陈捷贵议员希望了解有关地点是由地政总署或港铁负责管理。
 |
| 1. 港铁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刘以欣女士回应，表示文件中图三显示坚尼地城泳池旧址属于西港岛线短期租约范围的地方，预计于今年第三季，港铁会将有关用地交还给相关政府部门。她指如委员对旧址的用途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有关政府部门联络。港铁会安排承办商清扫短期租约范围的地方，并进行灭蚊工作。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康文署管辖的范围只为斜坡部分，而港铁的部分则于今年第三季交还给政府，他希望了解未来规划及平整土地等工作将由哪个部门负责。他希望部门能跟委员到有关地点作实地视察。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了解港铁交还用地给政府后由哪个部门负责接收，如康文署接收后又是否有足够资源发展该址为休憩用地，并反对使用区议会资源发展该址。她希望港铁能于交还用地前，发展该址为休憩处。 |
|  | 陈财喜议员指发展斜坡的程序较为繁复，建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帮忙协调各部门以尽快发展该址及避免丢空土地。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尽快发展该址为休憩用地，建议康文署积极考虑区议会的意见。 |
| 1. 副主席希望有关政府部门验收港铁交还的土地时，确保用地安全。
 |
| 1. 规划署陈军利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补充现时拨地只有文件中图一的斜坡部分属于署方管理，但署方会跟有关部门研究该址是否适合发展为休憩用地。
 |
| 1.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回应，指署方会于港铁交还有关用地时负责验收，并会确保斜坡安全。署方亦会暂时围封该址，直至有其他部门申请发展有关用地。
 |
| 1. 港铁公司刘以欣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杨开永议员建议港铁于平整土地时美化平地地段，希望刘以欣女士向港铁反映委员的意见。
 |
| 1.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回应，指明白委员的诉求，署方会跟有关部门研究该址发展为休憩用地的可行性及所需结构及平整工程的费用。如果计划可行，署方会提出有关申请。
 |
| 1. 港铁公司刘以欣女士重申港铁于将第三季交还西港岛线短期租约范围的用地方，而发展建议应向有关部门反映。她澄清杨开永议员所指较平坦的地段并非属于西港岛线短期租约的范围。
 |
| 1.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发展该址为休憩用地，并同意于会后邀请地政总署、康文署及港铁到坚尼地城泳池旧址作实地视察，以了解该址不同部分属于哪个部门管理及未来规划。
 |
| **第15项: 跟进中区每个酒牌处所牌照的申请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4/2017号)**  (下午6时48分) |
| 1. 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6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48分) |
| 1.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48分至下午6时49分) |
| 1. 第十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四十九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七月